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94號

原告 楊白雪

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

黃建章律師

涂鳳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理玲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8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萬6,737元，尚應補繳7萬4,06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文齊